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

共同保护的决定

（草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汉中市经与洛阳、三门峡、南阳、十堰、安康、商洛市（以下简称“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是指由国务院批准的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中涉及七市的区域。

二、七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共同抓好大保护、推进大治理，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稳定提升、水资源补给和涵养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

三、七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水源涵养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强化功能布局互动，做好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四、七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秦岭植被、水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交通设施建设、城镇乡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护好我国中央水塔和中华民族祖脉。

安康、汉中、十堰三市及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共同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

五、七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强化监督管理，推进污染防治，确保汉江、丹江流域江河湖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管控水质标准，丹江口库区水质不低于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

六、七市人民政府加强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派出机构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有关管理机构的衔接，协调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七、七市人民政府加强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派出机构的衔接，协调水源区水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共同协商解决水源区水行政执法重大问题。

八、七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数字孪生调水工程建设，完善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监控网络体系，实现水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数据互通共享。

九、七市人民政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和共同应对处置，加强应急物资共享和救援协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在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水质异常等影响跨区域水质的重大情况时，加强信息通报、研判预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

十、七市人民政府加强对破坏自然资源、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共享执法信息、案件线索和执法资源，依法打击汉江、丹江流域及行政边界地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七市人民政府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加强汉江、丹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生态用水调度监管;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二、七市人民政府共同做好跨界区域流域汛期漂浮物打捞，共享江河湖库漂浮物信息，上游加强清漂作业，及时打捞拦截，下游通过关口前移、堵捞结合等措施提高打捞效率。

十三、七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河湖长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领导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河道管理和保护重大问题。

十四、七市人民政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坚持入境检查、重点护送、出境通报制度，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污染水体。

十五、七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水上航运绿色发展，实施流域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鼓励船舶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削减燃油船舶污染物和废弃物污染水体。

十六、七市人民政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涵养林建设、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等工作。

十七、七市人民政府共同采取措施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更严格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法对排污口实施监督，统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并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十八、七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推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防治力度，强化捕捞、采砂取土、倾倒垃圾、占用河道和岸线等行为的监管。

十九、七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开展废弃矿山、尾矿库综合整治，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共同争取国家、水源区受益主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加大对水源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补偿力度。鼓励区域间通过协商等方式签订横向补偿协议。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范围内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支持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围绕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共同策划申报争取项目，推进全流域水环境系统保护治理。

二十一、七市人民政府以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为纽带，深化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动生态屏障共建、生态环境共治、生态资源共享、保护责任共担、基础设施互联、现代物流互通、民生福祉共享，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升级。

二十二、七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与水行政、林业等主管部门围绕推动河湖长制、林长制的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水源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三、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本决定情况的监督。

二十四、七市各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加强本决定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共同营造依法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鼓励志愿者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公益活动，带动更多人自觉守水护水节水。

　　二十五、七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破坏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自然资源、污染水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六、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

共同保护的决定》的说明

《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是河南省、湖北省、陕西省及洛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十堰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协同立法项目，现将《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共同保护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有关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协同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2024年12月，河南省、湖北省、陕西省及洛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十堰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三省七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协同立法工作，并同意安康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协同立法牵头单位，起草《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协同保护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的必要性

汉中市地处丹江口库区上游，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的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肩负着“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近年来，汉中市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方位统筹推进源头治理、系统修复和风险防控工作，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有效保障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然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固有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并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与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国家和我省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障的更严标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为持续加强水污染防治，不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按照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汉中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安排，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安康市人大常委会起草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协同保护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市实际，修改完善后形成我市《决定》草案，为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提供法治保障。

三、主要依据

《决定（草案）》在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刑事诉讼法》《长江保护法》等11部法律，参考了《河道管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12部法规，同时还借鉴了重庆、漳州等有关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重点流域跨区域协同保护的有关决定。

四、起草过程

4月22日，收到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来《决定（草案讨论稿）》征求修改意见建议的函，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向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35家单位及11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发送征求意见函，并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修改建议。5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发改委、司法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及立法咨询专家参会，对《决定（草案讨论稿）》内容及征集的意见建议逐条讨论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我市《决定（草案）》。

五、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26条，核心内容是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七市协同保护机制，通过跨行政区域协同保护，实现水源区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以下方面：

（一）协同机制建设共12条。

1.跨区域协作框架：要求七市将水源保护纳入发展规划、统一目标措施（第2-3条），加强衔接协商（第6-7条），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第4条），保护信息共享系统（第8条）和联合执法机制（第10条）；

2.专项联防联控：覆盖生态流量保障（第11条）、汛期漂浮物打捞（第12条）、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第14条）、矿山修复（第19条）；

3.应急协作保障：建立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共享应急资源，联合演练（第9条）。

（二）生态环境保护共7条。

1.水质与流域治理：强化汉江、丹江流域水质保护（第5条），推进排污口监管、污水治理（第17条）及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第18条）；

2.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第16条），实施河湖长制（第13条）；

3.绿色持续发展：推动航运绿色改造（第15条），促进区域经济绿色升级（第21条）。

（三）法治与监督保障共3条。

1.司法协作：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合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第22条）；

2.立法监督：联合监督法律实施（第23条）；

3.责任追究：明确政府及部门责任，对失职行为追责（第25条）。

（四）支持措施共2条。

1.生态补偿：共建长效补偿机制，倾斜重要生态功能区（第20条）。

2.公众参与：加强宣传教育，鼓励社会监督（第24条）。

（五）范围界定和施行时间共2条。

明确适用范围（第1条），明确施行时间（第26条）。